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名（其中监事魏琳、杜魏参加现场表决；监事孙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举魏琳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魏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魏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6日

附件：魏琳先生简历

魏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大专学历，金融经济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5-2001年在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分行七里河支行工作；2001-2005年在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资产评估及财务审计工作；2005-2012起在兰州恒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资产评估及财务审计工作，任评估部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甘肃恒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于2016年获甘肃省资产评估协会授予的“甘肃省2014-2015年优秀资产评估师”称号。现兼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魏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